

宜蘭天公廟草湖玉尊宮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5.03

宮址：26943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

電話：(03) 9516133 傳真：(03) 9516206

承辦人：鐘佩玲

學校
自行
送件
統一
送件
| 課
指組
收單
收件
期限
：限
115
：年
115
04
年
月
04
15
月
日
20
日

壹·宗旨：

本宮秉持「取之社會、用之社會」的理念，特擲節各項經費，開辦「草湖玉尊宮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貳·對象：

凡設籍宜蘭縣、未享公費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參·申請條件：

凡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均得申請獎學金。

一·申請者-宜蘭縣內各鄉鎮低收入戶登記有案者。

二·114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及學科成績如表：

學校		國中	高中、高職、 五專（前三年）	大學、學院、二專· 五專（後二年）
公立	學科	70 分以上	65 分以上	65 分以上
私立	學科	70 分以上	70 分以上	70 分以上

肆·名額及金額如表：

學 校	國 中	高中·高職 五專（前三年）	大學、學院、二專· 五專（後二年）
名 額	100 名	100 名	100 名
金 額	5,000 元	5,000 元	6,000 元

伍·申請期限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申請書及證件逕寄本宮（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·應繳證件：

- 一·申請書（本宮印備，請來宮索取或自行影印或本宮臉書下載）。
- 二·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（影印本應再經校方蓋章）。
- 三·115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。
- 四·學生證影印本（114 下學期已蓋註冊章者）或在學證明書。

柒·初審合格人數超出名額時·依下列原則重核之：

- 一·按學業成績由高分者依次發給之。
- 二·同一學校，以不超過該項 20 名額為原則。

捌·初審通過申請案件，提經本宮委員會議審查核定後，擇期頒獎之。

玖·本辦法經本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草湖玉尊宮一一五年度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家長姓名	
電話	住宅：	手機：	
學校名稱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
科系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
年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114 學年度 上學期成績	學科：	操行：	(國中組、高中職組:免填)
檢附證件 (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實施辦法)	1. 申請書請簽名或蓋章。 2. 114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(影印本應經校方蓋章)。 3. 11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4.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(114 下學期已蓋註冊章者)或在學證明， 大學畢業、碩士班不得申請 。 註：請依序裝訂，未備齊全者將視無效件處理，資料不予退件。 同一戶可一併申請		
	謹 呈 草 湖 玉 尊 宮 台 照		
註：本人同意玉尊宮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玉尊宮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。			
申請人：			(簽章)

編號：	審查結果：
-----	-------